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 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中兴财光华在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 张炳力 _____

卓 敏 _____

孔伟平 _____

2021年10月29日